

##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、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、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19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且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、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此页无正文，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栗南

---

谭跃

---

唐明琴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